顺德区发电

发往　**见报头**　　签发　**冼弥冬**

等级　　顺教电〔2020〕40号　　页数

抄送

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线下培训报备及学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教育局、区属教育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35号）、《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出学习培训管理的意见》（顺组通〔2020〕11号）、《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教师队伍培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顺教〔2018〕26号）等精神，为做好2020年我区中小学教师培训统筹管理工作,经研究,现就2020年中小学教师线下培训报备及学时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报备及学时申报

根据顺组通〔2020〕11号文精神，从2020年起，区属公办学校(单位)教师培训与考察项目从审批调整为向区教育局报备。

如属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或考察，学校（单位）派出教师参加的，不用报备。各镇（街道）教育局、区属民办学校（幼儿园）负责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培训纳入区级培训管理范围的，参照执行。

（一）培训报备类型。一是外出培训报备，组织培训班到区外开展培训学习；**二是**区内培训报备，邀请校外专家到学校（单位）开展培训讲座等。

（二）培训报备范围。各镇（街道）教育局、区属学校、区教育发展中心各部门及区级教育类专业学（协）会计划组织开展的学科类、教研类、科研类、德育类、体艺类、信息技术类、学前教育类、心理健康教育类等培训项目，均可通过系统平台报备。各镇（街道）教育局所辖学校和幼儿园开展的线下培训不纳入区级报备范围。

（三）培训报备及学时申报流程。

1.外出培训。外出培训原则上均纳入**专业科目培训，**计入教师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范围。由各学校（单位）继续教育管理人员通过顺德区中小学培训超市平台（http://pxcs.sdedu.net/），点击右下角“线下管理”并凭个人教育OA账号和密码登陆进入培训报备系统，遵循“先有计划，后备案和学时申报”要求，依次进行培训计划、培训备案和培训学时申报。原则上要求培训实施前5个工作日通过平台报送培训计划，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培训备案和学时申报材料。主要材料包括:

（1）外出学习培训报备表（系统平台下载）。

（2）学时申报材料：学时申报表、培训通知或方案、合格学员学时导入登记表。

（3）其他佐证材料：培训讲义或 PPT，该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上述材料须在系统平台按规定格式要求一一对应上传。

2.区内培训。

（1）专业科目培训。邀请校外专家到学校（单位）开展培训讲座，且面向对象范围广、参训规模较大、与教育教学或管理业务关联性强的培训，原则上可纳入**专业科目培训，**计入教师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范围。由各学校（单位）继续教育管理人员通过顺德区中小学培训超市平台（http://pxcs.sdedu.net/），点击右下角“线下管理”并凭个人教育 OA 账号和密码登陆进入培训报备系统，遵循“先有计划，后备案和学时申报”要求，依次进行培训计划、培训备案和培训学时申报。原则上要求培训实施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平台报送培训计划，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培训备案和学时申报材料。主要材料包括：

①学时申报材料：学时申报表、培训通知或方案、培训小结、合格学员学时导入登记表。

②其他佐证材料：培训讲义或 PPT，该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上述材料须在系统平台按规定格式要求一一对应上传。

（2）校本培训。校本培训报备继续采取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网系统平台完成（http://www.gdjsgl.com.cn/cms/index）。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的校本培训计划报备由各镇（街道）教育

局负责组织，通过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网系统平台完成审批。各镇（街道）教育局教师继续教育负责人凭原发放的行政机构管理员账号和密码（以Organ********开头的）登陆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网，登陆后按照平台要求完成所辖学校校本培训计划报备审批。区属教育事业单位由区继教办负责。

二、其他

（一）培训报备系统自2018年起已经启动，有关操作流程不变，授权管理人员不变。由授权人员在系统上负责本学校（单位）各类区级培训项目计划、培训报备和培训学时申报管理等业务。如镇（街道）教育局和区属学校（单位）继续教育负责人有调整，请及时告知区继教办调整系统人员权限。

（二）外出培训报备表填写须以**顺序编号命名**（见模板要求），区继教办将根据各学校（单位）在系统平台上传的备案表，于每年年底对各学校（单位）备案情况进行统计和归档，提交区教育局备案。

（三）培训报备系统全年开放，请各学校（单位）严格按规定做好年度培训计划，以及每一次的培训项目安排。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培训计划、培训备案和培训学时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四）严肃学风学纪从严治学，各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明培训纪律。对照顺组通〔2020〕11号文中的《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质量和课程质量评估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各学校（单位）做好所开展培训项目和课程质量

的评估。

（五）疫情防控期间，各镇（街道）教育局和学校（单位）不得组织线下集中培训研修活动。

联系人：胡永巨，22333902；陈国龙（区教育局），22830216。

附件：顺德区中小学培训项目报备系统操作指南（继教管理人员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